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該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5,907,821	5,759,596
銷售成本		<u>(5,347,831)</u>	<u>(5,223,274)</u>
毛利		559,990	536,3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716	143,7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64,618	57,614
銷售開支		(213,882)	(213,470)
行政開支		(233,318)	(202,89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u>1,869</u>	<u>(1,143)</u>
經營盈利	3	210,993	320,128
融資成本		<u>(71,174)</u>	<u>(80,524)</u>
除稅前盈利		139,819	239,604
稅項	4	<u>(20,142)</u>	<u>(35,280)</u>
年內盈利		<u><u>119,677</u></u>	<u><u>204,324</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109,206	196,755
— 非控股權益		10,471	7,569
		<u>119,677</u>	<u>204,324</u>
每股盈利			
基本	5	<u>9.2港仙</u>	<u>17.0港仙</u>
攤薄		<u>8.6港仙</u>	<u>15.5港仙</u>
股息	6	<u>30,555</u>	<u>40,104</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119,677	204,3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10,471	18,0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6	—
	<u>10,637</u>	<u>18,047</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9,744)	276,53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
	<u>(249,744)</u>	<u>276,650</u>
其他年內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39,107)</u>	<u>294,697</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19,430)</u></u>	<u><u>499,021</u></u>
盈利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104,923)	462,653
— 非控股權益	(14,507)	36,36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19,430)</u></u>	<u><u>499,02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466	2,016,631
土地使用權		113,553	128,067
投資物業		742,676	494,000
無形資產		41,693	42,3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6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68	107,479
遞延稅項資產		7,343	7,456
		<u>2,989,026</u>	<u>2,802,006</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06,127	139,502
存貨		700,884	840,0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101,742	2,152,495
可收回稅項		8,313	4,160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4,344	168,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408	360,072
		<u>3,533,818</u>	<u>3,664,96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00,000
		<u>3,533,818</u>	<u>3,864,964</u>
總資產		<u>6,522,844</u>	<u>6,666,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909,415	1,572,200
合約負債		25,263	—
信託收據貸款		1,051,271	954,848
應付稅項		106,467	97,913
借貸		1,090,588	490,952
		<u>3,183,004</u>	<u>3,115,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814</u>	<u>749,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9,840</u>	<u>3,551,05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127,315	127,315
儲備		<u>1,832,568</u>	<u>1,977,595</u>
		1,959,883	2,104,910
非控股權益		<u>226,440</u>	<u>240,947</u>
總權益		<u>2,186,323</u>	<u>2,345,8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51,566	31,872
借貸		605,360	1,071,256
遞延稅項負債		<u>96,591</u>	<u>102,072</u>
		<u>1,153,517</u>	<u>1,205,200</u>
		<u>3,339,840</u>	<u>3,551,0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期間及任何過往期間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未重述比較數字。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數不能根據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相關調整在下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6	(5,98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17	—	4,8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169	—	1,169
	<u> </u>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2,200	—	(28,414)	1,543,786
合約負債	—	—	28,414	28,414
	<u> </u>	<u> </u>	<u> </u>	<u> </u>
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345,223	(671)	—	344,552
保留盈利	1,108,077	671	—	1,108,748
	<u> </u>	<u> </u>	<u> </u>	<u> </u>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 融資產（「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86	—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a）	(4,817)	4,817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b）	(1,169)	—	1,169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817	1,169
	<u> </u>	<u> </u>	<u> </u>

(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失之金融資產

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失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4,817,000港元)。由於彼等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彼等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過往年度錄得的累計公平值收益6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由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b)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以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持有，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該等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1,169,000港元)。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沒有變化。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主要擁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修訂其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方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準備，而不是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業務性質及所覆蓋地理區域、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對於逾期較久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對該等應收賬款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就其他一般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結論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微不足道。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確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未導致確認虧損準備。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與減值方法並無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採納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導致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在安排下的履約義務，認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為計算單位的履約義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被視為計算單位的可交付成果並無顯著區別。

新準則要求本集團估計總代價，包括對交換所交付貨物的未來可變代價的估計。本集團的收入流不會受新準則的顯著影響。

本集團亦已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來自客戶的按金的列報更改為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該金額先前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28,414,000港元)。

總之，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以下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以前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所列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2,200	(28,414)	1,543,786
合約負債	—	28,414	28,414
總負債	1,572,200	—	1,572,200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性框架	財務申報的經修訂概念性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 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擬於生效後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幾乎所有租約，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在綜合收益表中，租賃支出不予確認，而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予以確認。

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未來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預期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顯著增加。對比現行準則下的租賃支出，由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相結合，採用新準則也將導致在租賃期內提早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費用。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易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的權益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可報告分部的基準與上一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不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策略發展及深入利用優勢及資源重塑整個貿易業務分部，本集團已將貿易業務重組為若干個主要關鍵業務分部，即紙品及包裝紙品、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以抓緊不同市場的機遇。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銷售紙品及包裝紙品、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之物料及快速消費品；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進行紙品製造；
- (3) 物業開發及投資：開發物業作出售用途及租賃投資物業；及
- (4) 其他：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行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披露的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u>4,572,001</u>	<u>1,565,127</u>	<u>50,028</u>	<u>60,327</u>	<u>6,247,483</u>
商品					
銷售貨品 — 紙品及 包裝紙品	<u>3,640,943</u>				
銷售貨品 — 辦公 消耗用品	<u>576,029</u>				
銷售貨品 — 紙品 製造物料	<u>269,202</u>				
快速消費品	<u>85,827</u>				
分部間收益	<u>(269,202)</u>	<u>(37,700)</u>	<u>(27,476)</u>	<u>(5,284)</u>	<u>(339,66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02,799</u>	<u>1,527,427</u>	<u>22,552</u>	<u>55,043</u>	<u>5,907,821</u>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u>4,302,799</u>	<u>1,527,427</u>	—	<u>14,024</u>	<u>5,844,250</u>
— 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u>41,019</u>	<u>41,01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	—	<u>22,552</u>	—	<u>22,55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302,799</u>	<u>1,527,427</u>	<u>22,552</u>	<u>55,043</u>	<u>5,907,82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09,351</u>	<u>59,412</u>	<u>55,055</u>	<u>(6,810)</u>	<u>217,008</u>
企業開支					<u>(6,015)</u>
經營盈利					<u>210,993</u>
融資成本					<u>(71,174)</u>
除稅前盈利					<u>139,819</u>
稅項					<u>(20,142)</u>
年內盈利					<u><u>119,677</u></u>

	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4,602	401	1,438	17	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89	53,609	833	3,593	73,1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3	4,014	70	—	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106	75	—	—	1,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1,716	—	31,716
資本開支	13,797	145,493	12,229	6,534	178,053
分部資產	2,402,364	2,984,087	1,015,292	105,233	6,506,976
可收回稅項					8,313
遞延稅項資產					7,343
企業資產					212
總資產					6,522,844
分部負債	2,226,401	139,747	43,333	27,710	2,437,191
應付稅項					106,467
遞延稅項負債					96,591
企業負債					1,696,272
總負債					4,336,5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重列)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u>4,668,344</u>	1,288,979	39,006	67,491	6,063,820
商品					
銷售貨品 — 紙品及 包裝紙品	3,831,917				
銷售貨品 — 辦公 消耗用品	507,347				
銷售貨品 — 紙品 製造物料	<u>260,659</u>				
快速消費品	<u>68,421</u>				
分部間收益	<u>(260,916)</u>	<u>(18,419)</u>	<u>(19,175)</u>	<u>(5,714)</u>	<u>(304,224)</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407,428</u>	<u>1,270,560</u>	<u>19,831</u>	<u>61,777</u>	<u>5,759,59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9,046	54,766	160,239	(3,058)	330,993
企業開支					<u>(10,865)</u>
經營盈利					320,128
融資成本					<u>(80,524)</u>
除稅前盈利					239,604
稅項					<u>(35,280)</u>
年內盈利					<u><u>204,324</u></u>

	貿易 千港元 (重列)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4,460	398	72	159	5,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8	50,827	226	4,292	70,2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1	4,074	70	—	4,315
無形資產攤銷	927	81	—	—	1,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43,700	—	143,700
資本開支	35,741	181,660	15,766	609	233,776
分部資產	<u>2,570,709</u>	<u>3,095,324</u>	<u>870,594</u>	<u>118,610</u>	<u>6,655,237</u>
可收回稅項					4,160
遞延稅項資產					7,456
企業資產					<u>117</u>
總資產					<u><u>6,666,970</u></u>
分部負債	<u>2,290,543</u>	<u>223,461</u>	<u>19,463</u>	<u>25,119</u>	<u>2,558,586</u>
應付稅項					97,913
遞延稅項負債					102,072
企業負債					<u>1,562,542</u>
總負債					<u><u>4,321,113</u></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683,088	833,886	844,917	610,593
中國 ²	4,765,239	4,440,412	2,073,150	2,114,156
新加坡	49,862	60,326	50,733	53,994
韓國	298,628	379,880	54	2,374
馬來西亞	108,054	45,017	12,793	13,431
其他	2,950	75	36	2
	<u>5,907,821</u>	<u>5,759,596</u>	<u>2,981,683</u>	<u>2,794,550</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² 就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246,083	5,149,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24	70,2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57	4,315
無形資產攤銷	1,181	1,0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60,760	57,653
— 或然租金	323	72
運輸成本	83,780	91,80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	3,491	7,629
員工福利開支	146,037	152,57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00	2,713
— 非審核服務	130	88
存貨準備	2,445	—
	<u> </u>	<u> </u>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40	36
撥回存貨準備	—	331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	4,954	7,779
	<u> </u>	<u> </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557	6,711
海外稅項	26,876	30,61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3,739)	63
與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3,552)	(2,106)
	<u>20,142</u>	<u>35,280</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105,0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718,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八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概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09,206</u>	<u>196,75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8.6港仙</u>	<u>15.5港仙</u>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04港元)	4,564	4,564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04港元)	528	528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75港元)	22,822	31,380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75港元)	2,641	3,632
	<u>30,555</u>	<u>40,10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已扣除準備	1,246,301	1,480,2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5,441	672,242
	<u>2,101,742</u>	<u>2,152,495</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減值準備後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079,290	1,288,059
61至90日	107,656	104,488
90日以上	59,355	87,706
	<u>1,246,301</u>	<u>1,480,253</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66,353	1,366,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4,628</u>	<u>237,394</u>
	1,360,981	1,604,072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1,566)</u>	<u>(31,872)</u>
	<u>909,415</u>	<u>1,572,20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70,714	1,049,647
61至90日	102,928	140,683
90日以上	<u>92,711</u>	<u>176,348</u>
	<u>1,166,353</u>	<u>1,366,6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概覽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從以往經營紙品貿易及紙品製造業務為主發展成為一家涉足不同範疇業務的企業，其發展尤其反映在一直錄得持續收益增長並更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引擎的貿易平台。值得一提的是，於報告期內，儘管市場及經營環境波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仍帶來顯著盈利。因此，本集團決定投放更多資源，於未來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

財務表現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由約5,759.6百萬港元增長2.6%至5,907.8百萬港元，銷量則減少1.1%至約985,000公噸。毛利增加4.41%至約560.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9.31%增至9.4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43.7百萬港元，惟有關收益於本回顧年度僅錄得31.7百萬港元，本年度盈利為約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109.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不計及公平值收益)由約53.1百萬港元增加46.1%至77.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2港仙。由於年內人民幣貨幣貶值，未實現貨幣換算虧損約為2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276.5百萬港元)並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是由於合併賬目時將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報告貨幣所致。該未變現貨幣換算虧損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2.4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516.8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處於50.5%的合理水平。不計及未變現貨幣換算虧損約249.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7.8%。融資成本約為7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2%(二零一八年：1.4%)。因持續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同時密切監測客戶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狀

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期為64日。應收款項虧損準備增加約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06%，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5.0百萬港元。

紙品製造業務

報告期內，縱使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持續，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可回收包裝紙品價格仍保持穩定。本集團仍繼續對各種銷售及採購策略採取更審慎態度，以提高盈利率及達致低信用風險，而不追求擴大市場份額。

在本集團推行盈利驅動的策略及國內需求增長的帶動下，紙品製造業務的營業額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由約1,270.6百萬港元增加20.2%至約1,527.4百萬港元。按量計，紙品製造業務的總銷售噸數增加8.5%。

貿易業務

在亞太區市場，包括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的多元化行業中，本集團憑藉數十年的經驗，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了高度競爭力。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策略發展及深入利用優勢及資源重塑整個貿易業務分部，本集團已將貿易業務重組為若干個主要關鍵業務分部，即紙品及包裝紙品業務、辦公消耗用品、紙品製造物料及快速消費品業務，以抓緊不同市場的機遇。整體貿易業務在回顧年度內取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更改分部報告，以與貿易業務的策略發展一致。

紙品及包裝紙品貿易

在紙品及包裝紙品貿易業務方面，其業務的銷售表現由3,831.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5.0%至約3,640.9百萬港元，而在中國和香港交易環境疲弱的情況下，銷量下跌6.75%。然而，在中國地區，憑藉本集團龐大的銷售網絡，收入維持在與去年同期的水平於約2,708.6百萬港元，銷售量略微減少0.1%，佔紙品及包裝紙品貿易總收益約74.4%。香港地區的銷售額下降24.5%至約525.7百萬港元，佔紙品及包裝紙品貿易總收益約14.4%。

海外銷售由424.9百萬港元下跌至約406.7百萬港元，跌幅為4.3%，佔紙品及包裝紙品貿易總收益約11.2%，主要由於韓國銷售處出口市場經濟放緩所致。然而，馬來西亞方面，本

集團於過去幾年加強當地的銷售網絡並推行擴展計劃，紙品及包裝紙品貿易業務表現良好，銷售增加1.4倍至約108.1百萬港元。

辦公消耗用品及快速消費品貿易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在香港開展複印紙業務的消費品貿易，並於二千年初將銷售辦事處擴展至中國。為了捕捉中國複印紙消費市場的新機遇，本集團在業務發展的初階已開始致力發展人才，提高運營效率和建立區域貿易管理。除了集團的能力和採購實力這些達至營運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亦審視自身的戰略地位，以便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競爭，從而使本集團擁有自家品牌產品，以進一步提高利潤和競爭力。

辦公消耗用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於年內實現穩健增長15.0%，銷售額由575.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61.9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所有涉獵的市場競爭都在加劇，但集團透過集中採購、優化供應鏈效率和自家品牌策略，獲得包括嬰兒尿布、衛生紙和葡萄酒在內的主要國際品牌獨家經銷權，其亦成為驅動業務的關鍵因素。

物業開發及投資

物業開發

就南通產業園項目而言，總建築面積為16,306平方米的1A期首階段物業已經完成建築工程，該建築物業完工後已通過驗收。兩位買家已著手裝修兩項總建築面積為5,286平方米的物業，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當上述兩項物業取得相關銷售許可證後，其擁有權便可以轉讓，並將錄得銷售收益。

本集團正就1B期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為18,730平方米的七座物業準備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已就估計總建築面積為3,265平方米的1B期物業收到一名潛在買家的按金約人民幣4.1百萬元，估計銷售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的成本約為206.1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年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價值742.7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其中約為22.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9.8百萬港元增加14.1%。廈門項目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總建築面積為4,875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用作辦公室／倉庫混合用途。此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0.4百萬港元。來自紙品及包裝紙、辦公消耗用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額外租金收入為27.5百萬港元。加上其他第三方交納的租金收入，物業分部於報告年內的總租金收益約為50.0百萬港元。

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31.7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43.7百萬港元。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海事服務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此等業務分部合共帶來總營業額約5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9%（二零一八年：6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1%）。

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一九年將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雖然如此，推動中國市場長期增長的基本動力維持不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多元化業務克服種種挑戰，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展其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快速消費品業務至更多中國城市。為豐富其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爭取更多獨家分銷權及把更多元化的優質及受歡迎產品引入中國。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的物流及分銷網絡，因此對推行計劃充滿信心。紙品及包裝紙品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東南亞設立銷售辦事處的可能性，以達致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市場更多元化發展。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方面，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政策將閒置用地改為工業或產業園，本集團有信心待南通產業園第二及第三期落成後，此業務將迎來更蓬勃的發展並錄得更可觀利潤。區內每平方米的售價由二零一六年起已上漲逾35%。隨著產業園發展越趨成熟，本集團預期此項目未來將可帶來更高收益。

紙品製造分部方面，本集團將升級生產設施及發電廠，從而節省成本，並透過精簡及集中內部流程提高效率。

儘管預期市況將持續困難，本集團對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市場仍存在大量增長機遇。本集團亦已準備就緒把握此等市場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75港仙)，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人士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八年：0.4港仙)，本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4港仙(二零一八年：3.1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派發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股東登記截止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863人，其中193人駐職香港、1,338人駐職中國內地及332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8.8百萬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約18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8.7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約為2,74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17.1百萬港元)。

於擴展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並致力於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5%。不計及未變現貨幣換算虧損約249.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7.8%(二零一八年：45.9%)，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約2,23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88.3百萬港元)乃按約2,74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17.1百萬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減約5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8.8百萬港元)之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計算。

總資本乃按約2,18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45.9百萬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1倍(二零一八年：1.24倍)。

憑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3,53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65.0百萬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集團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以自然對沖對應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約為17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9百萬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2,74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賬面值總額約為33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3.1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1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3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2.8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有關業績。

外部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paper.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其中載入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